

1.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私有化、公司化、商业化或剥离政府资产、实体或机构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财产所有权的限制；
- (b) 转移或处置股权或其资产；
- (c) 外国投资者或其投资控制其资产的权利；

(d) 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成员的国籍。

2. 前款只适用于首次转移或处置此类利益。文莱萨鲁达兰国对在此之后的转移或处置此类利益的权利不作保留。

3. 为进一步明确，

(a) 当文莱萨鲁达兰国将现有国有企业中的一项利益转移给另一国有企业时，这类转移不得视为前款述及的首次转移或处置利益；和

(b) 当文莱萨鲁达兰国将现有国有企业中的一项利益分阶段地转移或处置时，前款规定应单独适用于每一个阶段。

2.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sup>1</sup>

描述

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所有土地交易（分契式所有权交易除外）有关的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须经国王陛下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地所有权和租赁；
2. 应当持有这类土地的条件；和
3. 关于外交财产的所有权和/或租赁的互惠协定。

---

<sup>1</sup> 仅与第 3 款有关而适用。

3.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授予差别待遇权利的措施：

1. 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已生效或已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各国；
2. 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署的向东盟成员国开放的任何东盟协定给予东盟成员国；
3. 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涉及(i) 航空服务；和(ii) 海事和港口事宜的国际协定给予各国。

4.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任一部门中可雇佣的外国自然人总数，须遵守第 12 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相关规定，并不得违反文莱萨鲁达兰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

5.

部门

渔业和与渔业有关的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其领土内（包括专属经济区）任何渔业和与渔业活动有关服务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因适用关于手工捕捞活动的互惠承诺而给予外国国民的差别待遇；和
2. 确保渔业资源的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

6.

部门

伐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描述

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伐木活动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7.

部门

硅砂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描述

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硅砂沉积物相关的商业化活动有关的措施的权利，这类商业化活动包括采矿、采石、制造和出口这类沉积物。

8.

部门 石油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

描述 投资

1. 文莱萨鲁达兰国没有现行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类似措施，相较于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授权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以优惠待遇。

2. 关于在文莱萨鲁达兰国领土内为石油的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权利而制定或达成石油开采协议和附属协议<sup>23</sup>，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继续采取自由裁量权<sup>4</sup>的权利，以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低于在相同情况下其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除了：

---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在文莱萨鲁达兰国领土内为石油的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权利而制定或达成石油开采协议和附属协议”包括：**(a)** 谈判、确定和修订为石油的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权利的石油开采协议和附属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更新或延长此类协议的期限；**(b)** 文莱萨鲁达兰国所作的任何关于为在文莱萨鲁达兰国领土内石油的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权利的任何拟议的石油开采协议和附属协定的招投标或其他程序的决定，如果任何此类招投标或其他程序已经进行，则须执行任何此类招投标或其他程序的条款和条件。

<sup>3</sup> 为进一步明确，“附属协议”应包括股东参与协议和关于石油开采协议提供财政激励的协议。

<sup>4</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的自由裁量权可以根据文莱萨鲁达兰国可能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行使。

(a) 文莱萨鲁达兰国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类似措施<sup>5</sup>授权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

(b) 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订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文莱萨鲁达兰国应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他们的投资的待遇不低于在相同情况下，其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

3. 此处使用的术语“石油开采协议”、“附属协议”和“石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赋予其含义。

## 现行措施

《石油开采法》（第 44 章，2002 修订版）（适时修订）（上文简称“法律”）

《2002 年文莱萨鲁达兰国国家石油有限公司令》（适时修订）

---

<sup>5</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第 1 款和第 2 款(a)项中的“其他类似措施”不包括任何内阁成员作出的任何关于制定或达成或修订石油开采协议或附属协议的决定或指导方针。为进一步明确，任何这类决定或指导方针，不受本协定关于“涉及义务”的争端解决条款的制约。

《石油（管道）法》（第 45 章，1984 修订版）  
（适时修订）

《行政措施和指导准则》

9.

部门	煤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sup>6</sup> （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 <sup>7</sup> （第 9.5 条） 业绩要求 <sup>8</sup> （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1. 根据第 2 款，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文莱萨鲁达兰国煤炭储备的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2. 如果文莱萨鲁达兰国决定，允许外国国民和企业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煤炭储备符合国家利益，本保留将不适用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义务。然而，关于其余“涉及义务”，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述事

---

<sup>6</sup> 如果文莱萨鲁达兰国决定为了符合其国家利益而允许外国国民和企业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煤炭储量，第 9.4 条仅涉及本保留项第 2 款 (a) 项 (ii) 目而适用，第 10.3 条仅涉及本保留项第 2 款 (b) 项 (ii) 目而适用。

<sup>7</sup> 如果文莱萨鲁达兰国决定为了符合其国家利益而允许外国国民和企业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煤炭储备，第 9.5 条仅涉及本保留项第 2 款 (a) 项 (i) 目而适用。

<sup>8</sup> 如果文莱萨鲁达兰国决定为了符合其国家利益而允许外国国民和企业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煤炭储备，第 9.9 条仅涉及本保留项第 2 款 (b) 项 (i) 目而适用。

项相关的措施的权利：

(a) 关于制定或达成在文莱萨鲁达兰国领土内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煤炭的权的合同，<sup>9</sup>就这一点而言，文莱萨鲁达兰国可以：

(i) 行使自由裁量权<sup>10</sup>以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除了：文莱萨鲁达兰国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法规，授权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和；根据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订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文莱

---

<sup>9</sup> 为进一步明确，“制定或达成在文莱萨鲁达兰国领土内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煤炭的权的合同”的表述包括：(a) 谈判、确定和修订为了煤炭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更新或延长该合同的期限；(b) 文莱萨鲁达兰国所作的任何关于前述的在文莱萨鲁达兰国领土内的煤炭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合同进行的招投标或其他程序的决定，如果任何该招投标或其他程序已经进行，则须执行任何有关该招投标或其他程序的条款和条件。

<sup>10</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所称自由裁量权可根据文莱萨鲁达兰国可能采取或实施的任何措施之规定实施。

萨鲁达兰国应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和

- (ii) 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通过与文莱萨鲁达兰国企业设立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的方式从事煤炭储备的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然而，经请求，另一缔约方的此类投资者或其投资应该被允许在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sup>11</sup>中拥有大部分的股份。文莱萨鲁达兰国可要求以合同条款约定，在勘探或开发期间，所有关于文莱萨鲁达兰国企业最大程度的参与利益所产生的费用由其合伙人（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承担。因此，计利期届满后，文莱萨鲁达兰国企业将根

---

<sup>11</sup> 为进一步明确，这并不排除文莱萨鲁达兰国企业通过与另一缔约方之投资者或其投资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得合资公司或其他类似安排中的多数股份。

据其在合同中的参与利益的比例，承担未来运营支出；同时还可以合同条款约定，在规定的事件发生时，文莱萨鲁达兰国企业可在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中获得参与利益，或提高其参与利益；和

(b) 要求作为煤炭勘探、开采、开发和生产经营者的外国企业：

(i) 根据合同列明的内容，提供一部分的煤和/或其衍生品在文莱萨鲁达兰国供其当地使用（“当地供应义务”），前提是该措施不得比附录 1-27 项中的要求更为严格；和

(ii) 除非文莱萨鲁达兰国另有授权，可从文莱萨鲁达兰国国民、企业或根据合同从外国国民、企业处购买附件 1-28 的附录 1-A 所列服务，只要他们雇佣文莱萨鲁达兰国国民或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3. 任何在本协定签署后采取或维持的关于以上第 2 款(a)项(ii)目和第 2 款(b)项的不符措施应视为现行不符措施，并且受本协定第 9.11 条（不符措施）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的约束。

10.

部门

私人健康服务

—药剂师、护士、助产士和综合保健服务

—私人实验室服务

—私人放射学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药剂师、护士、助产士和综合保健服务的私人执业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2.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设立私人实验室服务和私人放射学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11.

部门	私人健康服务
	—私人健康中心/诊所
涉及义务	<p>业绩要求（第 9.9 条）</p> <p>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p> <p>市场准入（第 10.5 条）</p>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设立私人健康中心/诊所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这类私人健康中心/诊所通过与文莱萨鲁达兰国国民合资的形式设立；</li> <li>2. 限制可在文莱萨鲁达兰国设立私人健康中心/诊所的数量；</li> <li>3. 要求这类私人健康中心/诊所在文莱萨鲁达兰国领土内从事研究和开发，或转移技术；或</li> <li>4. 要求私人健康中心/诊所的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文莱萨鲁达兰国国籍。</li> </ol>

部门	广播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基于节目表而提供的任何可获许可的免费、不加密播放或订阅广播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前述服务企业的所有权、控制和提供资金有关的措施。

13.

部门

商业服务

—专业服务

—法律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在文莱萨鲁达兰国提供与文莱萨鲁达兰国法律有关法律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2. 本保留不适用于附件 1 中已经列明在文莱萨鲁达兰国提供的与国际法或母国法有关的法律服务。

14.

部门	报纸的印刷、出版和复制，包括与新闻收集和出版以及分销报纸有关的事项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描述	<u>投资</u>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与印刷、出版和复制报纸（包括与收集和出版新闻以及分销报纸有关的事项）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15.

部门

运输服务

—空运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空运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文莱萨鲁达兰国的机场和直升机停机坪的所有权、运营和管理；
2. 地面服务运营的提供；和
3. 专业航空服务，不包括附件 1 中所列的飞行训练。

16.

部门

私立教育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私人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国际学校为文莱萨鲁达兰国公民提供的私立教育服务除外）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

1. 外国国民或公司在学校和高等学习机构中的所有权股份；
2. 可在文莱萨鲁达兰国设立的学校和高等学习机构的总数；
3. 包括教师在内的雇员总数；或
4. 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成员的国籍。

17.

部门

电力服务

涉及义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电力能源的发电、供应、传输和分销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18.

部门

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陆路运输服务的供给有关的措施的权利，陆路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运、货运和带有操作人员的商用车辆、推车和拖车服务、公路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及公路运输服务的支持性服务。

19.

部门

贸易服务

—供人类消费的饮用水的供应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饮用水供应有关的措施的权利，饮用水供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作为公共事业的水供应；

(b) 地下水抽取；和

(c) 水的出口。

2.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仅限于为了任何目的或活动而使用或要求的饮用水的供应，对任何利用这类饮用水供应的活动（包括附件 1 中提及的瓶装水的生产），没有额外限制。

20.

部门

商业服务

—评估师（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评估师（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提供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21.

部门

商业服务

—税收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纳税人（个人或企业）税收事项的代表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提供所得税申报表，回复税务机关发出的通知和提交拒绝通知书，以及处理与税收有关的支付。

22.

部门

贸易服务

—香烟的批发贸易服务和零售贸易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文莱萨鲁达兰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香烟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服务的提供有关的措施的权利。